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5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第 87 条、90 条、90 条之三和  
90 条之四的滚动案文

第 87 条

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

1. 本法院可以将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一个人的请求，连同第 88 条所列的佐证材料，传送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请求该国合作，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该人。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 [及其国内法程序] 的规定，满足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

2. 删除
3. 待定
4. 待定
5. 删除
6. 待定
7. 删除
8. 待定
9. 待定
10. 删除

11. 被 [交出][移送][引渡] 者的过境

- (a)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程序法，批准另一国通过其领土解送 [交出][移送][引渡] 给本法院的人，除非从该国过境将妨碍或延缓交出。本法院的过境请求应依照第 86 条的规定转递。过境请求书中应说明所解送的人的身份，简述案件事实及法律性质，并附上逮捕与 [移送][交出][引渡] 授权令。过境的人在过境期间应受羁押。
- (b)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而且未安排在过境国的领土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
- (c) 如果在过境国境内进行未安排的降落，则可能需要按(a) 项规定提出过境请求。过境国应拘留被解送的人，直至收到过境请求和实际过境为止，但请求须在未安排的降落发生后 96 小时内收到。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1. 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 [及它们的国内 [程序] 法] 的规定，根据本法院的请求，提供以下协助：

- (a) 查证某人的身份和下落或物品的所在地；
- (b) 录证，包括宣誓证言，及提供证据，包括本法院需要的鉴定意见或报告；
- (c) 讯问任何嫌疑人或被告；
- (d) 送达文件，包括司法文件；
- (e) 为有关人员作为证人或专家到本法院出庭提供便利，但必须是自愿的；<sup>1</sup>
- (f) 根据第 90 条第 1 款之三的规定，临时将有关人员交出；
- (g) 查看有关地点或场所，包括掘尸和检查墓穴；
- (h) 执行搜查和扣押；

---

<sup>1</sup> 这里面包括证人或专家不一定必须不惜长途跋涉到庭。

- (i) 提供记录和文件，包括正式记录和文件，
- (j)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保存证据；
- (k) 为最终予以没收的目的，查明、追寻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收益、财产和资产和工具，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sup>2</sup> 和
- (l) 被请求国法律不加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协助，以便利调查和起诉本《规约》范围内的犯罪。

1 之二. 本法院有权向出庭的证人或专家提出保证，他或她将不会因为在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起诉、拘留，或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 1 之三.(a) 本法院可要求临时交出羁押中的个人，以便提供证词、辨认，或其他协助。交出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该人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自愿表示同意；和
  - (二) 被请求国根据该国与本法院可能商定的条件，同意交出该人。
- (b) 交送的人应继续对之进行监押，在交送目的完成后，法院应立即将人送还被请求国。

2. 待定

3. 待定

4. 待定

5. 待定

6. 保密<sup>3</sup>

- (a) 除了请求中所述调查或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以外，本法院应确保文件和资料的机密性。
- (b) 被请求国在必要时可以在保密的基础上将文件或资料传送给检察官。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只可将其用于搜集新证据的目的。

---

<sup>2</sup> 是否赋予本法院此种权力的问题与关于刑罚的第七部分第 75 条相联系。

<sup>3</sup> 也有人表示，(b)项和(c)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c) 被请求国其后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的请求，同意公开这些文件或资料。公开后，这些文件和资料可以被用来作为依照本规约第五和第六部分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提出的证据。

#### 7. 法院提供的协助

(a) 本法院可以应请求同缔约国进行合作，提供协助，如果该缔约国正在就构成本规约下的一项罪行或根据请求国的国内法构成一项严重罪行的行为进行调查或审判。

(b) <sup>4</sup>

(一) 根据(a)项提供的协助除其他外，应包括：

(1) 传送本法院在进行调查或审判期间获得的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和

(2) 讯问本法院收押的人；

(二) 在根据(b)项(一)目(1)提供的协助方面：

(1) 如果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在一国协助下获得的，这种传送须得到该国的同意；<sup>5</sup>

(2) 如果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由证人或鉴定人提供的，此种传送应受第 68 条规定的限制。

(c) 本法院得以本款规定的条件同意非缔约国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

#### 8. 删除

### 第 90 条之三

#### 磋商

在缔约国收到根据本部分提出的请求，但发现与请求有关的问题，可能阻止或妨碍其执行的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立即与本法院磋商，以求解决那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sup>4</sup> 有人表示，本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sup>5</sup> 这与第 92 条的关系需加审议。

- (a) 执行要求的信息不充分；或
- (b) 在交人请求的情况下，尽管作出了最大努力，仍无法找到要找的人，或进行的调查确定，监管国中的那个人显然不是逮捕证所指的人；或
- (c) 以目前的形式执行请求，将使被请求国违反原已存在的对另一国承担的条约义务。

#### 第 90 条之四

#### 放弃豁免权

在执行交人/合作的请求，需被请求国违背它对第三国的人或财产享有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时，法院还应根据本部分取得第三国的合作，放弃豁免权。

-- -- -- -- --